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41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亞蕾

賴玉美

王文輝

一、債務人王亞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編號001所示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王亞蕾、賴玉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壹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編號002所示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王文輝、王亞蕾、賴玉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編號003所示之違約金。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編號001：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7883元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	年息1.65%
002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7月4日止	年息1.775%
003		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附表編號002：

01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4	新臺幣119177元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	年息1.65%
005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7月4日止	年息1.775%
006		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附表編號003：

02

03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7	新臺幣19936元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	年息1.65%
008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7月4日止	年息1.775%
008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7月4日止	年息1.775%
009		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編號001：

04

05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7883元	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編號002：

06

07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4	新臺幣119177元	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編號003：

08

09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7	新臺幣19936元	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件：

10

11 緣債務人王亞蕾於民國104年起就讀致理技術學院，邀債務人賴玉美、王文輝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並
 12 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80萬元整，約定就學同一
 13

01 學程期間，以每學期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申請貸款，經
02 學校將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教育部依政策審核後，由致理技
03 術學院因教育部核可通知債權人撥款後，生消費借貸關係效
04 力。詎債務人賴玉美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臺
05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消債更修消字第301號案裁定自10
06 5年12月22日開始更生；債務人王文輝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聲請更生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11
08 號案裁定自108年7月31日開始更生，依法更生開始日前債權
09 為更生債權如應催收，應即停止，更生債權依更生認可方案
10 清償，更生開始日後債權非更生債權，更生債務人仍應依原
11 契約約定負責，且其他共同或連帶債務對債務應清償責任不
12 受影響。再教育部就學貸款政策規定，連帶保證人有信用不
13 良或聲請消債程序，除非債務人會同變更連帶保證人，仍應
14 由其繼續擔任連帶保證人，避免影響借款人就學權。債務人
15 賴玉美更生開始日前債務人王亞蕾已消費借貸生效借款3
16 筆，債務人賴玉美更生開始日後，債務人王文輝更生開始日
17 前，債務人王亞蕾已消費借貸生效借款8筆，債務人王文輝
18 更生開始日後債務人王亞蕾繼續消費借貸生效借款2筆。詎
19 債務人王亞蕾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視同全部到
20 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自113年3月1日起算利息；但
21 其中債務人賴玉美、王文輝已更生開始之借款尚餘欠款47,8
22 83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應由債務人王亞蕾負責清償，債務
23 人賴玉美更生開始後至債務人王文輝更生開始前之借款尚餘
24 欠款119,177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應由債務人王亞蕾、賴
25 玉美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王文輝更生開始後之借款尚餘
26 欠款19,936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應由債務人王亞蕾、賴玉
27 美、王文輝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王亞蕾借款合計尚欠18
28 6,996元整，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本件合於民事訴訟
29 法第508條規定，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限
30 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依教
31 育部辦法規定，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並為陳明。